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6039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904 室 C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5 号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 室-D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桥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文心致禾	指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牌兴丰	指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904 室 C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刘欣鹏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LN0L7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01-23 至 2027-01-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5 号
联系电话	010-56408921
传真	010-58456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产品名称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Z628
成立时间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备案时间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55075F
登记备案编码	P1005959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11 月 06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文心致禾与拓牌兴丰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833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 的公司股份给拓牌兴丰，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3 年，可提前终止或延长。约定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相关决策机制上以文心致禾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近期，经友好协商，文心致禾与拓牌兴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文心致禾与拓牌兴丰根据自身投资计划的需要，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20,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拓牌兴丰持有公司股份 16,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仅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间市场增持或者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20,388 股中 18,520,000 股为质押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 99.99%，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5.04%。拓牌兴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公告；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刘欣鹏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玲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金桥股份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5 号；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 室-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文心致禾持股数量：18,520,388 股，持股比例 5.04%； 拓牌兴丰持股数量：16,650,000 股，持股比例 4.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35,170,388 股股份，持股比例 9.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文心致禾持股数量：18,520,388 股，持股比例 5.04%；拓牌兴丰持股数量：16,650,000 股，持股比例 4.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刘欣鹏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玲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23000），期限 2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30%-3.05%	5.77-13.54	2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价格】，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价格】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价格】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5】。 （5）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24,665,930.54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558,629,375.46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66,408,613.15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60,596,044.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0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9.76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17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0	-	1,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	6,000
合计		78,600	71,600	425.44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2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20,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公司股东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3%。

● 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涉及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者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阐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文心致禾发来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与公司股东拓牌基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确立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文心致禾与拓牌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833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的公司股份给拓牌基金，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3 年，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双方约定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相关决策机制上以文心致禾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文心致禾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16,6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达到 1%整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近期文心致禾与拓牌基金协商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前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内的全部条款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2.双方一致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均未发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3.双方一致确认，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但拓牌基金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出具的各项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拓牌基金所持金桥信息股份的交易和信息披露事宜的相关约束。

三、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涉及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者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阐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 18,520,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拓牌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3%。

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风险：

● 该新项目的量产实施地址是：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沿浦”，惠州沿浦的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台围村矮岭半山排地段第 1 单元）

● 该项目计划在 2023 年 1 月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和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的概况

（一）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于近期收到重要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定点通知书》，上海沿浦将为该客户一款车型（比亚迪-汉）的整椅生产供应整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因该项目开发任务重开发周期短，所以该项目由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牵头做技术设计报价方案，并联合全资子公司武汉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和柳州沿浦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科技”）一起做前期开发，该项目最终将在惠州沿浦落地量产。

惠州沿浦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惠州沿浦量产供货的这款骨架总成产品将被间接使用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在 2023 年 1 月量产。

（二）投资主体：该项目由上海沿浦联合武汉沿浦和柳州科技公司做前期开发，由武汉沿浦预定各种生产设备，惠州沿浦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后，项目生产用的各项物资和设备模具等将陆续安装于惠州沿浦，从而确保该项目按照客户规定的时间节点由惠州沿浦于 2023 年 1 月量产供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客户预测，该项目的生命周期是 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产生 5.0763 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座椅总成厂商的定点供应商。

本项目计划在 2023 年 1 月开始量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本次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T+1 日）主持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沿浦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6”位数	366803，566803，766803，966803，166803，438370
末“7”位数	4761716，7261716，9761716，2261716
末“8”位数	76549498
末“9”位数	457465181，657465181，857465181，257465181，057465181
末“10”位数	7511755762，8761755762，6261755762，5011755762，3761755762，2511755762，1261755762，0011755762

凡参与“沿浦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71,245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沿浦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格尔安全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为格尔安信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4.1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打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及《担保合作协议》，为格尔安全、格尔安信共享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总计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格尔安全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202314 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崇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088 室（上海智慧岛数字产业园）
经营范围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